

高雄市乘車船補助（仁愛卡）措施宣傳事項

- 一、 依據「高雄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學生交通補助辦法」，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（職）以上日間部學生每人補助 1 張仁愛卡，完成申辦程序者，可享有每月搭乘公車船 60 點免費之福利，倘當月福利點數未使用完畢，不可沿用至次月。
- 二、 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社福資源合理運用，仁愛卡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經查獲違規使用者將回收仁愛卡，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優惠 1 年；再次查獲者，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優惠 3 年，使用人並應補足票價。



注意

三、「里程段次新制」實施之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市公車實施「里程段次新制」，刷卡計費方式如下：上下車皆須刷卡，倘搭乘里程達 8 公里以上，收 2 段車資；若未達 8 公里，僅收 1 段車資。
- （二）仁愛卡使用者請別忘了上下公車皆須刷卡，如下車忘記刷卡，卡片將遭鎖卡，進而影響下次搭車之權益。